■思想库

抗震救灾彰显公民主动精神

□赵黎青

5·12 汶川大地震后，在抗震救灾中中国公民主动精神的迸发与表现是空前的。这种公民主动精神表现在捐钱、捐物、志愿者以及公民自组织的反应速度、规模以及形式的多样化。中国公民自觉、主动投入抗震救灾的活动，不是出于营利的动机，也不同于国家行政权力运作的政府与军队的活动，而是基于社会同情心与公民意识的公民自为的公益性活动。公民自觉和自组织参与抗震救灾，不仅产生了重要的积极作用，而且昭示着未来中国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与重要领域，其意义是重大的。对此，应珍惜与高度评价，更须予以总结、认真思考，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社会进步进行筹划。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活动除了通过国家行政驱动与市场利益驱动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广大的领域，人们在这一领域里开展活动的动力不是被动地而是主动的，不是利益追求而是非营利的某种社会目标的追求。即在政府与市场之外，客观上存在着一个社会领域，为人们的社会同情心以及自助、互助与利他活动的展开提供着载体与空间。这一社会领域可以被称作公民社会，公民主动精神与社会同情心是其基本动力，捐款捐物与志愿者是其资源来源的基本渠道，而各种形式的自主组织是其活动的主要依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种非政府、非营利的公民组织都是公民社会组织。在一个健全的现代社会中，民主政治、市场经济与公民社会三者不可或缺，相辅相成。

改革开放以来，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同时，社会领域也在发展，各种形式的新社会组织不断出现，新型社会体制在形成，公民社会在孕育。此次汶川抗震救灾为中国新生的公民社会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遇，向世人展示了其形象、作用、正当性、以及蓬勃的生命力。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有关中国社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相对于经济建设来说都是滞后的。通过对公民社会组织参与此次抗震救灾的考察与分析，将会有助于对中国公民社会性质与结构的认知，有助于推动公民社会在中国健康发展。下面几个原则是公民社会在中国发展所应遵循的。

多元包容：中国的公民社会是在现实基础上形成的，既有历史上形成的各类组织，也有改革开放以来新创建的组织。诸如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红十字会与中华慈善总会等与政府有密切关系并得到直接支持的组织，以及形形色色民间独立的社会组织，在筹集捐赠款物、组织志愿者以及实际投入抗震救灾都发挥了各自的积极作用。未来中国的公民社会应以上述各种形式的组织为其多元包容的组织基础。一方面，不应抑制甚或排斥由公民自主创建的各类组织，另一方面，“也不应以所谓“真正的 NGO(非政府组织)”自居排斥所谓的“党办组织”或“官办组织”。

改革创新：所有类型的组织都必须进行改革创新，但其目标与内容是不同的。通过此次抗震救灾，表明共青团和妇联等人民团体应针对自身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的职能与活动方式进行改革创新；红十字会与中华慈善总会等与政府关系密切的社会组织应在管理方式以及与社会的关系方面进行改革创新；公民自主建立的社会组织则须加强组织建设与能力建设。

协调合作：各类公民社会组织必须协调活动，进行合作，发挥各自的特长与优势，形成整体作用的最大化与活动的最优化。如共青团与妇联的组织较为系统，动员能力强；红十字会与慈善总会的专业声誉和素质都很高；各种形式公民自主的社会组织虽规模小但却很灵活，贴近灾民群众。同时，各类组织特别是公民自主的社会组织同政府之间都应建立起良好的协调合作关系。

积极管理：各类公民社会组织通过积极投入抗震救灾，表明其所发挥的作用是积极的、正面的、重要的，而且潜力巨大。因此，政府对它们实行的社会管理也应是积极的，即着重于支持与保障各类公民社会组织、特别是其中处于弱势的公民自主的社会组织的发展，使它们能够得到存在与有效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正当身份、资源与空间，以充分发挥其潜力。

法治秩序：在公民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广泛领域和各个环节，必须确立法治秩序，有章可循，依法治理。例如，接受捐款捐物的组织主体身份的合法性，对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的，对志愿者的安排与使用，对不同类型组织的活动领域和方式等，都须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以形成良好的公民社会秩序。这样的法治秩序，应包含各类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治理结构，问责机制，以及独立评估审计机制的确立等。

汶川大地震是中国人民所遭受的一场天灾，但却使中国公民的主动精神得以迸发与伸张，使中国尚处于幼儿期的公民社会的能量与潜力得到突出的展现。通过此次抗震救灾与灾后重建，如果能充分认识各类公民社会组织参与的重要意义，从战略上思考与认知公民社会在中国未来整体体制中的地位与作用，使公民社会能够在同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良性互动中推动中国的全面发展，那么对于中华民族在 21 世纪的振兴就将是一件幸事。

■学海泛舟

社会学观察社会的三个视角

□向春玲

社会的结构与变迁是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本方式，均衡与冲突是社会运行的基本状态，个人与社会构成了社会的基本关系，这三者构成了社会学观察社会的基本视角。

1. 结构与变迁视角

自从 18 世纪中叶社会学创始人孔德把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以来，后来的社会学家在考察社会和社会现象时，分别从结构和变迁两方面着眼，已成为社会学研究的传统视角。所谓结构，是指构造成为一个整体事物的各组成部分关系的统称；变迁，是指事物运动和变化的次序、经过。

社会学的结构研究是对社会做静态的横切面的共时态考察，看它是由哪些部分构成的，这些部分之间的位置和关系是怎样的，它们对维系整个社会系统起到何种作用；变迁研究是对社会的运行、发展和变化做历时态的考察，研究社会运行和发展及其动力的一般性问题。二者的共同目的是为了探讨人类的社会生活何以成为可能的问题。

按照这种观察问题的视角，当我们研究任何一个社会时，既要对它进行结构分析，又要对它进行变迁研究，这样才能达到对社会的总体把握。对社会结构的分析要分析它的构成性和制度性，当社会结构产生了新的要素，规范和制度它的控制失灵，社会结构将发生变化，引起一系列的社会变迁。例如，当我们研究家庭这个特定社会结构的现象时，就要把它当作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考察它对群体、组织乃至整体社会的构成作用，同时还要把家庭当作一种社会制度考察它对人们行为的规范作用。因为家庭除了是社会的一个构成性要素之外，它还作为一种制度、一种规范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在通常情况下，家庭通过对成员行为的规范作用有助于社会或社会某个局部领域的维系和巩固。而家庭功能失调会危及社会或其中某个局部领域的秩序和稳定，从而，直接或间接地与社会过程和变迁问题发生关系。

2. 个人与社会视角

社会与个人以什么方式相互作用以及社会怎样塑造个人，个人又是怎样创造、维系和改变社会，从而使二者呈现为一种既相融合、又相分离的现象，这是历代社会学家一直关注的课题。社会学在欧洲的早期发展阶段以强调社会本位、社会整体高于个体、社会性质决定个体行为的社会唯实论为主线。这种观点可以迪尔凯姆为典型代表。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主张社会学应从社会事实为研究起点，认为社会事实具有客观的外在性、对个人的强制性和普遍性。他反对把社会事实还原为个人的心理或生物因素，认为个人的主观意识、行为、态度和价值观念都是社会环境的产物。这种理论视角在研究社会越轨行为的时候，更多地强调社会环境对人们越轨行为的影响。

与迪尔凯姆同时代的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倡导一种“方法论的个体主义”，认为社会学是一门解释和理解社会行动的意义的科学。韦伯集中探讨了处于特定社会历史脉络中的行动者的动机，亦即行动者赋予互动行动的主观意义，因而他把个体的社会行动者视为社会学研究的起点。韦伯思想中的社会唯名论倾向开创了微观社会学研究的先河。这种研究视角把人们的越轨行为更过地归结为人们的主观动机，强调个人对自己越轨行为的责任。

从个体和整体的相互关系上考察社会，是社会学的一个传统的视角。尽管不同的社会学家在论述这一关系时有不同的侧重，但确实无法在强调一方面时绝对地排斥另一方面。从方法论上看，当代社会学论述的焦点逐渐从宏观的社会结构和变迁转向微观（个人和小型群体）互动性质的研究，从社会本位转向个体本位，亦即以个体行动者以及与他人的互动为起点研究社会结构和过程，走的是一条用微观透视宏观和把握宏观的途径。虽然社会学关注的重点发生了变化，但最终目标——认识社会结构及其过程的性质并未改变，只是在方法论上从直接研究变为间接研究而已。用当代美国社会学家特纳的话说，“微观社会学分析和宏观社会学分析的结果都可以压缩为一个问题，即个体和互动的性质与社会结构性质之间的关系问题”

3. 均衡与冲突视角

如何认识社会运行的基本状态？社会均衡论认为，均衡是社会的常态，而变迁是暂时的，变迁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达到新的平衡。结构功能论认为，社会是一个由各组成部分构成的统一整体，其内部存在着结构上的分工，每个组成部分在社会结构中各自发挥着的自己特殊的功能，他们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从而维系社会整体的均衡、秩序与和谐；均衡是社会系统的常态和本质特征，倘若外部环境的干扰或系统内部发生变化时，势必影响到其他部分乃至整体发生变化，原有的均衡被打破，社会系统内部开始进行调整以达到新的均衡。因此，功能论认为社会学的研究目的就在于从功能着眼找出社会内部脱序失衡的原因，以求保持社会的有秩序和均衡发展。为此，它特别强调文化规范和共有的价值观念在社会结构中的整合作用。

当功能论以社会的均衡、和谐、一致、共识、秩序与稳定为中心概念来描述社会状态的时候，冲突论与之相反，它的前提预设是社会各部分处在冲突状态。他们发现，社会中的各组成部分某种程度是相互一致、相互配合，同时因为利益的驱动而存在着冲突。由于社会中社会群体的利益差异，社会冲突是社会结构的固有成分。社会秩序并非是社会与生俱来的自然状态，它是社会各部分、各群体冲突的产物，社会永远处于一种由人们行动的冲突所造成的脆弱的均衡之中。冲突论在这里强调人际、群体之间矛盾和冲突的爆发、释放具有“安全阀”的作用，有利于现存社会结构的调整和均衡。冲突论强调社会动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认为冲突是引起社会变迁的根本原因，为此冲突论把人际互动、群体互动中的冲突和权力视为社会学研究的重点。

现代制度的内在机制与价值

□邹吉忠

第一，现代制度是自由活动的游戏规则，它为个人智慧、才能、力量、个性充分自由的发挥，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自由空间。由于现代制度具有形式化和程序化的特征，这使它对人的约束从实质性的人身约束，转变为形式化的行为约束；而在外在的行为约束方面，现代制度更加注重程序约束，尽量减少实体性的强制，使形式化的强制公开化、明晰化。从这两个层面上，个体都大大地扩展了自由行动的范围，获得了更多的选择机会，为个人智慧、才能和力量充分自由地发挥预留出了巨大的活动空间，在使个人获得自由的同时，为他人的自由创造了客观的条件。

第二，作为抽象、明确、平等的规则，现代制度为自由主体提供了有效的预期，增强了自由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交往和合作。由于现代制度具有抽象性和平等性的特征，决定了它具有非人格化的对事主义原则。现代制度只针对客观上存在的行为和事实，而不会因人而异。这使它一方面打破了特殊主义的局限，可以作为自由主体相互预期的公共机制；同时，又使一个人能够充分地保存和持有自己的自由。

第三，作为清晰明确的公共规则，现代制度通过对人们自由空间的界定，使逻辑上抽象的自由可能性，变成一种在行动上可以争取的权利和机会。现代制度是自由得以可能的社会机制，它在规划人们自由行动空间的同时，为人们的选择、创新和发展划定了一个确定的、安全的行动空间，从而使他们不必考虑他人的任意干涉，而能专注于自己权利的有效运用和才能的充分发挥。原因就在于，一个遵守已公布的法规的人不必害怕对他的自由的侵犯。在此，制度成了一个保护个体自由和权利的坚实屏障，在有效抵挡权力意志的任意干涉的同时，促进了个人主观能动性的发挥，使自由的可能性变成现实。

第四，现代制度通过把形式正义明确为制度正义必须的规则体系，成为一种实现社会公正的机制，进而确立了现代社会制度的法治原则；而法治原则的确立，又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依附关系，既为每一人赢得了作为主体的尊严感，又为一切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了条件。从表面上看，人对法律和制度的遵从似乎缺乏人性，也没有人情味，似乎只有冷冰冰的规则和无情的正义像命运一样支配着一切；然而，从实质上看，正因为制度的规则化、形式化，才使现代制度与个人自由能够兼容。因为，既然法律没有人性，不讲情面，因而人们可以公平地遵守它。因此，就人们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这一点而言，个人对法律的遵守，本身就表明他是自由的，表明一个人能够体会到自己作为人的尊严感。

人类发明制度的用途有多种。现代社会的自由性质凸显了自由的内在矛盾和问题，从而使制度对自由的用处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重要过。人们已不再简单地把制度看成是对自由的直接限制，他们同时也看到了制度在促进人们自由的过程中所体现出的价值和用处。那么，个人的自由有着什么样的问题自己不能解决、而必须由制度来解决呢?

在那些具有独立的人格、身份、财产（至少在形式上）的自由主体之间，在对社会基本价值（利益、地位、权力）的竞取过程中，必然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冲突。这是因为，人们所要竞取的资源（如利益、权力或职位、社会地位等）总会处在必然的稀缺状态，而有资格获取和分得这些稀缺资源的个人总会在数量上大大超过资源的存量，于是自由主体之间的冲突就势属必然。在不少学者看来，解决冲突的好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自由竞争。自由竞争的进步性是有目共睹的，但是，自由竞争本身还存在着无法解决的问题：其一，盲目的竞争会导致无政府主义，形成恶性竞争，引起毁灭性的后果；其二，按照集体行动的逻辑，个人理性地追求自身利益往往会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和总体的无效率，从而使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不仅不可能自动地导致地集体利益的最大化，反而会造成大量外部不经济的情况，如环境污染、资源浪费、恶性竞争等等。这说明，自由主体之间的竞争要有效发挥其功能，需要具备一定的制度前提。以经济竞争为例，它需要有一个完备的法律制度、一个有效的货币制度、一个完善的市场制度、以及宏观调控制度等等。

总之，现代制度的最大用处就是有效界定自由主体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以使自由主体在自由竞争中实现自己价值的同时，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通过促进社会的进步为个人自由进一步发挥创造条件。因此，在现代社会，个人自由的实现离不开制度，而现代社会在制度上的进步又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准备了切实可行的社会机制，使人的自由获得了制度上的有力保障。

■学术纵论

对学术研究成果评估体制的几点意见

□陈力丹

江泽民2002年“7·16”讲话提出了社会科学“认识真理、服从真理、发展真理”的任务，正确地说明了人文社会科学的性质。人文社会科学对社会的影响是间接的、渐进的和长远的。“立竿见影”的思想在任何时候对人文社会科学都是有害的。但是，现在要求“立竿见影”的表现随处可见。例如有的著名高校提出“春种秋收”的口号，而且收获的还必须是“最前沿的科研成果”，真地把学术当成了工业生产的流水线。这其中浸透着明显的学术功利性，不乏浮躁气息，与良好的人文传统相悖。

自然科学通常有精确的衡量标准，社会效果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量化。人文社会科学无法提供像自然科学那样明确的评价依据，即使存在社会效果，也难以用数字来显示。因此，在评估人文社会科学成果方面，不能简单地把工程计量方法搬到来。现在人文社会科学的量化管理无孔不入，助长了学风浮躁，造成不少鉴定通过、便无人问津的“成果”。

现在评估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的标准，一是看课题来源的“级别”（这是一种行政概念），二是获得某个行政级别的奖项，三是在所谓“核心期刊”上发表了论文，四是被传媒报道。这些要求其实并没有法律法规和红头文件的依据，大多是各个单位自行颁布、单位间相互模仿、攀比的结果。被恩格斯称为“地球上最美的花朵”——人的思维，就这样变成了可以被精确统计的对象。

例如申报课题经费，内容具体要到章节和年月，必须把意向、意义、过程和最终成果讲得清清楚楚，这是违反科研思维规律的。被批准后还要三个月一汇报，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现在只有大众流行文化可以采取这种方法生产，它们的价值类似快餐盒饭。如果我国人文社会科学如此“研究”下去，会出现（已经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尴尬局面。真正搞学术研究的得不到鼓励，追逐“短平快”反而名利双收。日常的学术研究检查，也是如此，通常在完成数量、时间上的要求更为精确。所有的项目后面是钱，就是为了生存也得去争取项目。老一辈“坐十年冷板凳”的教诲实际上已经终结。

我认为，人文社科成果的评估应该代表作制。第一，不以课题来源评价成果。课题来源和行政级别只反映政府管理机构对社会科学的需求和导向，难以证明其学术价值。第二，不考虑媒体的报道和评价。媒体记者不是学科的专业工作者，新闻炒作仅是某种政治或商业宣传的需要而无学术意义。第三，不考虑成果是否发表在所谓“核心期刊”上。核心期刊之说，本来用于指导图书馆选购期刊和为读者导读，把它作为衡量论文水平高低的硬性要求和外在标准是荒谬的。第四，不考虑成果是否被评上了何种奖项。在我国的评奖中，即使是学术性评奖，其中的非学术因素太多，某些有价值的论著，恰恰因为有争论反而评不上，奖项通常给予的是争论少的或没有争议的。

学术同行的引用率可以作为一种衡量标准。但在我国这种统计不完善、引证者没有养成遵循规范引证的习惯的情况下，暂时只能作为一种参照。

我不知道钱钟书写《管锥编》时谁管过；陈寅恪写《柳如是别传》时要是三个月一汇报、半年一小结，是否能写得出来。我的专著《精神交往论》从1983年起，历时十年才完成，当时还没有课题基金制度，十年间没人要求我汇报怎样写和写到什么地方了，在快写完的时候，仅得到2500元的课题经费。要是现在，我无论如何写不出来了。因为前五年我在通读50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和做笔记，而现在一个课题的时间最多三年，如果我总是说没读完，不等我动笔写，项目也许就被取消了，逼着你想认真也不行。申报课题必须提供完成课题的已有条件，这意味着一个人只有积累了许多某方面的材料后才能申报课题，但积累过程中的这些年，他到哪去弄钱呢?

还有，一旦学术上有了一点成就，马上各种评审、验收的事情堆上来了，因为这种评估体制要求无数的评审和验收，让真正做学问的人的精力消耗殆尽，扼杀了刚刚在学术上冒头的人的研究精力。因而，它实在贻害无穷。

我的改革意见如下：

1、在项目的分布上，改变只看重政策研究而轻视各学科基础研究的倾向，至少基础理论研究的长期项目和应景性的政策研究的短期项目对半分。

2、基础理论研究的项目时间可延长至五年甚至十年，但要有一定的担保条件，防止承担者中途放弃责任。

3、基础理论研究方面，停止不分具体情况地一味提倡集体项目，由主持人根据情况自行决定自己一个人还是邀请其他人加盟。

4、简化项目申报和检查程序，重点审查申报人已有的研究能力和发展前途。

5、允许已立项的课题中途改变局部的研究方向，甚至允许研究失败，只要能够证明承担人确实做了许多努力即可。

6、取消论文必须发表在所谓“核心期刊”上的规定。考核试行“代表作评审制”，发表的成果数量仅作为参考。一个人提交的代表作是他自己认为最好的成果，如果经专家评审感到水平不高，即使这个人承担了国家的社会科学项目，得了什么大奖，其实说明不了他的学术水平，只能证明这位同志工作积极。

我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当过多年的高评委。看一个被评者水平，只要是专业内的，翻一翻代表作就能感觉到水平高低，根本不看发在哪个刊物，得了什么奖。1993年，一位颇有名气的西方美学研究者评正高，他是美学专家，因为一本哲学著作获得全国图书大奖，而拿来评正高，被几个哲学专家发现有硬伤而没有通过。第二年，他拿来没有获过奖的一本他的美学专著，被一致通过。1994年我参加了评审会议，对此感受颇深。

党国英说过：目前的一些游戏规则是在折腾科学家，具有毁灭性的两条规则，一是无休止的资格认定，一是下达科学论文发表的硬性指标。改革的方向，是约束管理者，提高他们的科研管理水平，改变评估成果中的官场习气。不然，原有体制给一些在名利场上善于钻营的人带来绝好的机遇，而那些安守本分的学者反而被冷落。这种“人才淘汰率”是可怕的。